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4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3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选举刘增清先生、于如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增清先生，49 岁，本科学历，本公司监事；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企业管理部部长。1989 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 95 厂团委书记、单缸机厂办公室主任，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曾挂职山东省国资委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处副处长等职。

刘增清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于如水先生，59 岁，大专学历，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75 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技术中心产品实验室副主任、主任，中速机厂厂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5 厂厂长、一号工厂厂长，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总经理，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潍柴发动机厂厂长等职。

于如水先生为公司关联方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